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2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爱帝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3,4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

商”)三水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佛农商2201高保字2022年第08003号),为欧神诺与佛山农商三水平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Row 1: 帝欧家居, 欧神诺,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三水平支行, 3,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91.758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2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77.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佛山农商三水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0只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60 funds including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60 funds including 诺安利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6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C. Includes details on fund type, start date, and management info.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2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远大铝业集团于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8.30万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事项. Lists 3 items: 1.基本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etc.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V
2.相关网络承诺公告
3.律师的书面意见V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V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9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2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目前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4、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

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1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23,8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如下:
(1)若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优享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高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2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

(直线)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荀建华先生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荀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股东荀建华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荀建华先生于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520,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43%。本次权益变动后,荀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4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荀建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荀建华,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4221962****,居住地:江苏省金坛尧塘红旗村委***。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Lists 荀建华'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Lists 荀建华's shareholding before and after reduction.

注:减持后比例数字同减持前比例数字与减持数量比例数字之差不一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自该减持计划实施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荀建华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荀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要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